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1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12月22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责任纠纷88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88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6,175,305.2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9;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

二、判决情况

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27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6-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52-6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9-9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7-111号共计81份《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78、2015-006、2015-013。

201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共计3份《民事判决书》。

法院认为:1.基于已生效的刑事判决,案件中公司在《招股说明书》、2007年-2009年年报和半年报中虚增资产和虚增收入的事实,符合《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按照《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对其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 关于虚假陈述实施日的确定。公司2007年12月6日公开发布了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在其后的2007年年报、2008年半年报、年报,2009年半年报、年报中均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的行为呈现一个连续的状态,故法院认为其虚假陈述实施日应为一系列虚假陈述行为最早发生的时间:2007年12月6日。

3.关于虚假陈述揭露日的确定。《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其定义的揭露日应当具备三个条件:(1)必须是首次公开揭露;(2)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媒体上;(3)是针对虚假陈述的内容进行的揭露。法院认为,首先,2010年3月18日,公司发布的2010-010号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日是对公司涉及虚假陈述行为首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刊上公开进行的揭露,符合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对揭露日的认定标准。其次,鉴于证监会的职能及权威性,其立案调查的公告发布以后,足以说明被调查的股票存在虚假陈述的可能,对于理性的投资者,已经起到了充分的风险提示作用,具有高度的警示性,足以影响投资决策。因此,2010年3月18日应为绿大地公司虚假陈述行为的揭露日。针对部分原告提出本案存在2010年3月18日和2011年3月18日两个虚假陈述揭露日,以及部分原告提出案件揭露日应为2011年3月18日的主张,法院认为,2011年3月18日为虚假陈述揭露日的主张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对部分原告提出的存在两个揭露日的主张不予采信。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对(2012)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共计3起案件,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各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合计5,188.22元,由各原告负担。

如相关当事人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特别提示

公司服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3起案件的判决,决定不上诉。对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披露的已判决的81起案件,公司均未提出上诉。其中(2014)昆民五初字第18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0-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5-29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4-3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41-4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9-7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4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6号共计21名原告不服判决,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对此,公司已于2015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对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仅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案件、(2014)昆民五初字第19号案件(2014)昆民五初字第24号案件、(2014)昆民五初字第51号案件、(2014)昆民五初字第61号案件、(2014)昆民五初字第62号案件,公司已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何学葵赔偿因上述6起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给公司造成的损失180,524.86元,并判令何学葵承担上述6起案件的诉讼费。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法院判定驳回各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各原告负担,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造成影响。本次诉讼判决后,公司未知原告是否上诉,若上诉二审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已起诉公司或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的案件尚有4起未判决,后续是否还会增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民事诉讼案件数量和涉及的金额不确定,同时公司争取由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事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3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5-017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十二)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亿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向兴业银行后海支行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4.投资收益率:4.3%

5.产品成立日:2015年3月17日

6.产品起息日:2015年3月17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24日

8.理财期限:38天

9.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10.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11,442.88万元的0.71%。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主要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400美元/盎司,则甲方不能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甲方不可提前终止。

3、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将对公司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做好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公司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 截止公告日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理财产品名称	签约方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截止公告日产品余额	投资起始日	投资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1	2014-06-18	2014-036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交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0	2014-06-17	2015-02-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按协议约定	36.97
							500		不定			/
2			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	交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募集资金	5,000	0	2014-06-19	2014-07-21	保证收益型	4.0%	17.53
3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	5,000	0	2014-06-17	2014-09-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56.71
4	2014-06-20	2014-038	"益·安"理财计划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	5,000	0	2014-06-20	2014-07-25	本金保证固定收益类	4.15%	19.90
5	2014-07-15	2014-045	"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252期e站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募集资金	5,000	0	2014-07-11	2014-09-15	保本保证收益型	4.45%	38.40
6			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募集资金	5,000	0	2014-07-14	2014-09-14	保证收益型	4.0%	34.52
7	2014-07-30	2014-048	"财富盈"人民币理财产品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	5,000	0	2014-07-29	2014-1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44.18
8	2014-09-18	2014-059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募集资金	3,000	0	2014-09-16	2014-1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22.06
9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募集资金	3,000	0	2014-09-18	2014-1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34.03
10	2014-10-16	2014-071	点金股指赢52217号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募集资金	2,500	0	2014-10-15	2014-12-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	19.78
11	2014-10-30	2014-078	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募集资金	1,000	0	2014-10-28	2014-1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	3.45
12	2014-12-16	2014-080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募集资金	2,000	0	2014-12-15	2015-02-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13.25
13	2014-12-23	2014-081	"益·安"理财计划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	3,000	0	2014-12-22	2015-01-23	本金保证固定收益类	4.3%	11.31
14	2015-01-09	2015-001	稳健系列人民币"机构天天金1000"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2,000	0	2015-01-08	2015-01-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0.44
15	2015-01-29	2015-0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5年HH004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募集资金	2,000	0	2015-01-28	2015-03-12	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4.9%	11.28
16	2015-02-05	2015-006	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自有资金	1,500	0	2015-02-04	2015-02-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1.38
							1,000		不定		按协议约定	/
17	2015-02-17	2015-008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募集资金	2,000	2,000	2015-02-16	2015-03-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未到期
1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后海支行	募集资金	700	0	2015-02-16	2015-03-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	1.05
19	2015-03-18	2015-01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后海支行	募集资金	1,500	1,500	2015-03-17	2015-04-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未到期
			合 计				5,000					366.24

六. 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0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本数) 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 年4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3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8,5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托管人:交通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5、理财计划代码:2171150962

6、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7、投资收益率:4.9%

8、投资起始日:2015年3月17日

9、投资到期日:2015年6月16日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捌仟伍佰万元整(RMB8,500万元)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3、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若在观察日当天3M Shibor低于3.7%,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若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交通银行网站或网点公告。Shibor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商业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基准利率, 以当日北京时间11:30SHIBOR官方网站(http://www.shibor.org)首页公布的数据为准。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使用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70%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90,616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6,40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64,216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386期	1,165	2014年5月28日	2015年5月25日	未到期
2	公司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浙江)2014年第237期	6,220	2014年7月1日	2015年6月28日	未到期
3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3,225	2014年9月1日	2015年9月2日	未到期
4	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668期	3,340	2014年9月15日	2015年9月14日	未到期
5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803期人民币产品	3,900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	未到期
6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1期人民币产品	6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7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0期人民币产品	8,5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8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162	2014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3日	未到期
9	公司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41期	10,534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5月12日	未到期
10	公司	平安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6,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8月11日	未到期
11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300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12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6,470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4月20日	未到期
13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	2015年3月10日	2015年4月14日	未到期

三、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4年4月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关于"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相关资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1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胡卫林先生于2015年3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胡卫林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6日	16.71	360	2.25
	合 计		16.71	360	2.2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卫林	合计持有股份	3360	21	3000	18.7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0	15.75	2520	15.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0	5.25	480	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胡卫林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自愿锁定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 2012年01月19日至 2015年01月18日止),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作为董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货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 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5、本次减持后,胡卫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316.79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16.79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2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胡卫林先生承诺:自2015年3月16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5-01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欣食品")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东街支行")进行专项存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将原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注销,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到民生银行东街支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和规范性文件,2015年3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和民生银行东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3082092,截止2015年3月12日,专户余额为2,146.9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单)另行存放,甲方须在定期存款(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转存的定期存款(存单)不得进行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并在甲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甲方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则甲方承诺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庄海峻 (35010219730421****)、李刚(33041919760526****)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日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2014-065、2014-071、2014-072);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2015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2月3日、2月10日、2月1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2015-003、2015-004、2015-005、2015-007、2015-008);2015年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2015年3月4日、3月1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2015-021)。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大而复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配合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5-022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相关事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分别对公司提交的《H股增发》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和《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于2015年3月13日及3月17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474号、150497号)。根据该等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认为该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等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根据公司与中国北车签署的《合并协议》,本次合并的实施尚需满足的条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的核准、本次合并所必要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通过审查、清洗豁免没有撤回或撤销以及清洗豁免所有的条件均已实现。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公告编号:临2015-019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相关事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于2015年3月13日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474号),并于2015年3月17日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497号)。根据该等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分别对中国南车提交的《H股增发》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和《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等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根据公司与中国南车签署的《合并协议》,本次合并的实施尚需满足的条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的核准、本次合并所必要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通过审查、清洗豁免没有撤回或撤销以及清洗豁免所有的条件均已实现。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7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15-018)披露,公司与太平洋